

北票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北医保发〔2021〕1号

关于落实“五减”、推进“办事方便” 下放医保经办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五减”，推进“办事方便”，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部分医保经办事项下放到各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及有关定点医疗机构，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工作衔接，确保经办事项顺畅运行。

一、下放事项

1、异地就医转院经办事项下放：以往参保患者在市中心医院、中医院和康宁医院办理转院后，需持定点医院开具的转院单到医保服务大厅备案。现将流程优化，参保患者在定点医院办理完转院后，由医院将转诊信息即时上传，与医保中心经办股室实现内部信息互联互通，患者无需再到医保服务大厅备案，即转即走，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工作要求：中心医院、中医院和康宁医院需每日及时上传转院信息。

业务指导：医保中心医疗管理股

联系方式：尹云娇 5392922 邮箱：bpybydk@163.com

2、门诊特定项目鉴定证年检经办事项下放：我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慢病患者达 3 万人，每年年初所有慢性病患者和大病患者均到医保大厅进行年检（生存认证），造成大批人员排队，尤其农村居民因天冷路远等原因更为不便。现将年检工作下放到各乡（镇）政府和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农村患者在所属乡（镇）便民大厅办理，城市患者在指定的 8 家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为了更加便民，同时开通多种认证方式，本人持证件或家属持相关证件及日历照或微信视频均可完成认证，切实做到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即可办成事。

工作要求：各乡（镇）政府和 8 家定点医疗机构需每日及时上传检证人员信息。

业务指导：医保中心医疗管理股

联系方式：尹云娇 5392922 邮箱：bpybydk@163.com

3、异地就医医药费收卷经办事项下放：异地就医不能即时结算需返回北票手工报销药费的患者每年约 5500 人次，以往需携带相关材料到医保服务大厅交卷，拟将收卷业务下放到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以最大限度方便办事群众。农村患者到所在乡（镇）卫生院办理，城市患者到市中医院和市第三人民医院办理，避免集中在医保服务大厅排队交卷，特别是农村患者路途较远往返极不方便，有时因缺少个别材料还得多次往返。

工作要求：各乡（镇）卫生院每月 1-3 日（节假日顺延）或每周上报异地医药费，中医院、第三人民医院每周上报异地医药费。

业务指导：医保中心医疗管理股

联系方式：尹云娇 5392922 邮箱：bpybydk@163.com

4、高值药品备案审核及收卷经办事项下放：以往患有大病使用高值药品的大病患者，需要持病志等资料到医保服务大厅进行备案审核，之后到定点医院购药，之后再返回医保服务大厅申请报销，大病患者需多次往返。拟将高值备案审核业务下放到市中心医院，由患者向市中心医院申请高值药品备案。由中心医院具有高值药品处方权的医师对患者是否符合高值药品使用条件直接进行审核，医院与医保中心业务股室内部信息共享备案后，患者可直接购买高值药品并即时结算，以真正实现一站式服务，最多跑一次。

工作要求：中心医院需每日及时上传备案信息，纸质版《评估认定表》每周按时上报；高值药费每周按时上报。

业务指导：医保中心个人账户股

联系方式：杨波 5353466 邮箱：ybgzy5353466@163.com

二、服务扩面

增加慢性病就诊定点医院：我市慢性病患者 26000 余人，原就诊医院为 7 家，农村仅 1 家，农村患者就诊极不方便。现将全市 28 个乡镇卫生院全部定为慢性病就诊医院，以充分方便农村慢性病患者就诊。

三、加强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通过宣传单、微信群等方式将各项便民举措宣传到村组户及各城市居民楼群，使每一名参保职工和居民周知，切实享受到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五减”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的“办事方便”。

北票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月8日